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年起會費調為1500元附加教師責任險 全教總爭取到2年內學校電力改善，班班有冷氣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給會員更安心的保障

緣由

- 一、為增聘專職人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、法律服務諮詢、政策擬定與研究、會員福利等會務。
- 二、地方教師工會上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簡稱全教總）之常年會費，109年起由每人200元調為每人250元。
- 三、109年7月15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案，以 323權超過出席權數三分之二通過修正調高會費一案，110年起常年會費調為1500元，並為會員投保教責險，讓會員能更安心於職場服務。

有關教師責任險觀念釐清

原有【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】（校責險）保障的對象是學校，老師僅是附帶被保障，且限意外事故。「國家賠償法」中老師即是廣義依法令行為的公務員，因此，在教學或管教時，若有故意或過失造成學生損害，受害者即可申請國賠。有些會員好像以為根本不需要【教責險】或【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】（校責險）以及【學生平安意外險】？但真的是這樣嗎？

- 【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】（校責險）一定無法理賠的二個面向如下：
1. 程序上：【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】無法提供訴訟協助。（只有【教責險】可以！）
 2. 內容上：有關精神賠償、誹謗行為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等訴訟，【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】無法理賠。（只有【教責險】可以！）

【友會教責險】案例分析及處理狀況

- 發生時間：106/05/26
- 發生地點：中和○○國小附設幼稚園-
- 事故狀況：老師帶兩位學童準備步行到餐廳吃飯，其中○姓學童未注意不小心跌倒，被地上鐵片割到額頭受傷，向老師求償新台幣 10萬元。
- 處理狀況：醫療單據僅5,200元，教責險理賠 15,000元



- 發生時間：107/03/13
- 發生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國小
- 事故狀況：教師準備將湯桶端進教室，一位大班學童不小心衝撞湯桶，被濺灑出的熱湯燙傷。
- 處理狀況：本件學童輕微受傷，經處理不另向老師求償，保險公司給付本案事故調查費用，給付公證費用15,500元



- 發生時間：107/06/07
- 發生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國小
- 事故狀況：學生○生上體能課在跑步機上跌倒受傷，家長提告老師，老師被通知到警局作筆錄。
- 處理狀況：經老師及助教自行負擔之道義責任外，保險公司理賠30,000元賠償金，以及公證費16,684元，合計理賠達46,684元。



友會教責險案例—國中_民事

- 某體育老師不知道學生患有先天性髌骨相關疾病，也未曾接獲導師通報，但家長認為因相關體育動作而導致病症惡化之情事，經多次協調未果，提起民事求償89萬餘元。

友會教責險案例—高中_刑事

- 導師於他班上課時，提及自己班上學生的不當作為，後來又為了確認該學生是否上課使用手機而延誤些上課時間，被家長提起「妨害名譽_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」及「妨害自由_強制罪」等告訴。

由上述案例分析中，了解「教責險」的用意：

保險的用意在於風險的分擔，相信沒有人會因為一定要被賠償而保險。對於老師因執行職務或管教權時不小心的疏忽或過失所致的傷害(不含故意+違法行為)，運用保險來分擔老師的憂慮。意即在上述的事件發生時，啟動保險機制，由專人協助並分擔老師去面對接下來的紛擾、訴訟或衍生費用。

保障內容

精神賠償、誹謗行為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、訴訟協助。

給會員更安心的教學環境

保險若能不用到最好，但我們仍希望提供會員老師多一分保障，以【教師責任險】來協助老師：讓老師在精神上有依靠、能大大的分擔時間及費用。

**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您準備的，比別人多更多！！！！
加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，是臺南市教師最棒的選擇！！！！**